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公告

- (1)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
- (2) 委任新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
- (3)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 (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

茲提述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董事會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監事會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發佈的通函(「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周曙東先生及劉曉星先生因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6年，虞明遠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徐海北先生及李曉艷女士因工作變動在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退任；萬立業先生亦因工作變動在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後退任。各退任董事及監事已分別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不存在意見分歧，亦不存在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任命汪鋒先生及張新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雲江先生、王穎健先生、周宏先生、吳新華先生、周煒女士及馬忠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光華先生、葛揚先生、顧朝陽先生、譚世俊先生、孫立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世威先生、周莉莉女士、潘燁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選舉結果及第十一屆監事會選舉結果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有關各新任董事(即張新宇先生、周宏先生、周煒女士、顧朝陽先生、譚世俊先生、孫立軍先生)及新任監事(即周莉莉女士)(「**新任董監事**」)的個人資料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除通函已披露的信息外，各新任董監事均已確認：

- 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 並無持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 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作披露的資料；及

- 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此外，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朝陽先生、譚世俊先生、孫立軍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各新任董監事已經參與有關本集團的介紹會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接受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共1小時的董事培訓，各新任董監確認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為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任命新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

隨著上述第十屆董事退任，於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決議選舉以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

- 陳雲江先生、王穎健先生、汪鋒先生、張新宇先生、馬忠禮先生、譚世俊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並選舉董事陳雲江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召集人。
- 徐光華先生、周煒女士、顧朝陽先生、孫立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並選舉董事徐光華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孫立軍先生、周宏先生、吳新華先生、徐光華先生、葛揚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選舉董事孫立軍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 葛揚先生、周宏先生、周煒女士、徐光華先生、譚世俊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並選舉董事葛揚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委任授權代表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辭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陳晉佳女士(「陳女士」)和張寶珍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陳女士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之一。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黨委委員，1975年出生，碩士學位，本科學歷，中共黨員，註冊資產評估師、國際內部控制協會國際註冊內部控制師。陳女士曾任江蘇省鐵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證券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證券部經理、董秘室經理，江蘇雲杉清潔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黨總支委員、工會主席。陳女士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自二零零一年至今一直擔任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其前身齊伯禮律師行及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於企業融資法律領域及香港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具備豐富經驗。

基於陳女士雖並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至本公告之日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自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本公司相信於陳女士於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後，本公司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資格及附錄C1守則C.6.1要求公司秘書是發行人的僱員並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的規定。實際上陳女士自擔任董事秘書以來已從事與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一樣的職務，本公司相信隨著任命陳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她將名正言順承擔公司秘書的同等職責。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公司秘書相關專業資格規定及有關陳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該豁免」)，有效期為自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是(i)陳女士於豁免期內須獲得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予撤銷。另外，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公佈該豁免之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陳女士和張女士之資歷及經驗。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陳女士受益於張女士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南京，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周宏、汪鋒、張新宇、吳新華、周煒、馬忠禮、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 獨立非執行董事